



证券代码：839527

Smart home

Security

Love and care for family

Connection

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刘海玉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4389062
传真	02154389062-815
电子邮箱	haiyu.liu@eques.com.cn
公司网址	www.eque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A 座 208 室 2011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117,241.05	61,387,822.43	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10,222.43	45,748,513.90	4.73%
营业收入	90,416,028.59	58,058,366.18	5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980.91	6,130,681.98	-6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34.73	5,080,210.36	-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4,507.34	2,228,221.29	-97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4.81	-6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4.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9	35.90	4.7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74,509	100.00%	0	1,274,509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116	63.56%	0	810,116	63.56%	
	董事、监事、高管	890,000	69.83%	0	890,000	69.83%	
	核心员工	630,377	49.46%	0	630,377	49.46%	
总股本		1,274,509	-	-	1,274,50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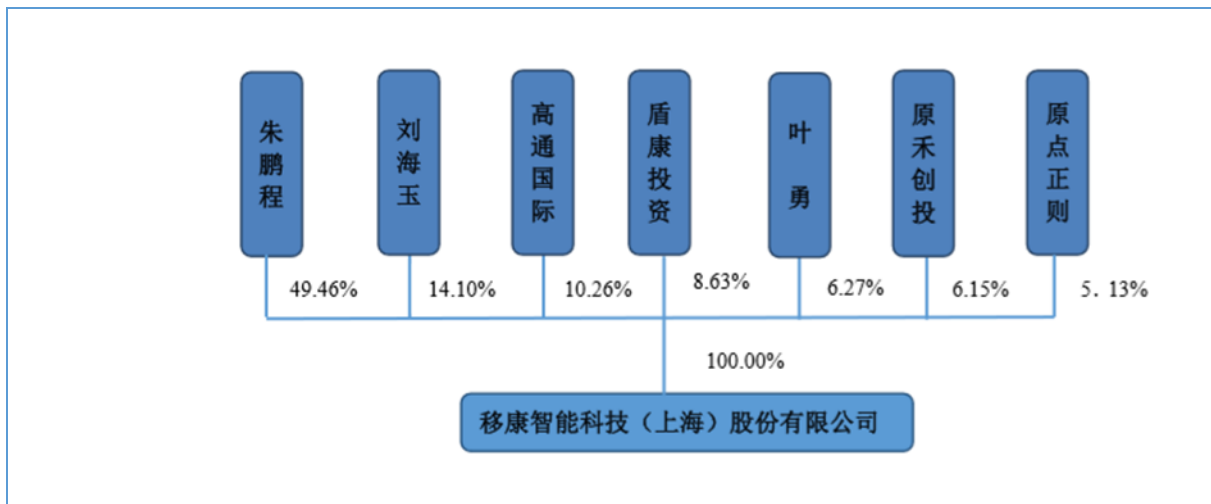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鹏程	630,377	0	630,377	49.46%	630,377	0
2	刘海玉	179,739	0	179,739	14.10%	179,739	0
3	QUALCOMMINTERNATIONAL, INC.	130,719	0	130,719	10.26%	130,719	0
4	上海盾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0	110,000	8.63%	110,000	0
5	叶勇	79,884	0	79,884	6.27%	79,884	0
6	上海原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31	0	78,431	6.15%	78,431	0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359	0	65,359	5.13%	65,359	0
合计		1,274,509	0	1,274,509	100.00%	1,274,509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朱鹏程与刘海玉系配偶关系。
 - 2、股东朱鹏程持有股东盾康投资 83.3255%的出资份额，是盾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针对2017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会【2017】13号)的规定,调整增加了“持有待售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根据财政部指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实施。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馨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200.00	70.00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